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印發

院總第245號 委員提案第17713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慶忠等36人，鑒於戶籍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」次按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」復按同法第八十條規定：「戶長未依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戶口名簿者，處新臺幣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罰鍰。」基於戶長僅是戶口名簿保管人，爰規定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，否則處以罰鍰。另為強化戶口名簿公信力，新式戶口名簿實施後，戶籍資料如有變動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然本席接獲民眾陳情，實務上迭獲反映申請戶籍登記致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如非由戶長親自申請時，須備妥戶長委託書後始得請領戶口名簿，以往常使民眾往返奔波，徒增民怨，爰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，新增規定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依現行戶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，初領、全面換領、補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惟如非由戶長親自辦理戶籍登記，申請人雖持有效之戶口名簿，仍須備妥戶長委託書始得請領戶口名簿，將使民眾往返奔波，徒增民怨。因申請人既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，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，爰修正戶籍法第六十三條規定。經擬具戶籍法第六十三條修正草案，增訂第三項如下：

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前二項由

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

基於戶長非各項戶籍登記之當然申請人，依戶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規定，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人申請戶籍登記，應查驗其戶口名簿正本。為解決非由戶長親自申請戶籍登記時，申請人已持有效之戶口名簿，仍須備妥戶長委託書始得請領戶口名簿之不便，期盼各位委員能支持本法修正草案，以利簡政便民。

提案人：張慶忠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|
| 連署人：楊瓊瓔 | 呂學樟 | 鄭汝芬 | 林滄敏 | 賴士葆 |
| 江惠貞 | 簡東明 | 王育敏 | 徐志榮 | 盧秀燕 |
| 陳淑慧 | 費鴻泰 | 顏寬恒 | 孔文吉 | 陳根德 |
| 羅淑蕾 | 潘維剛 | 陳超明 | 吳育仁 | 蔣乃辛 |
| 廖國棟 | 林鴻池 | 黃志雄 | 王惠美 | 陳鎮湘 |
| 楊應雄 | 江啟臣 | 許淑華 | 王廷升 | 徐少萍 |
| 陳怡潔 | 李桐豪 | 丁守中 | 楊麗環 | 鄭天財 |

戶籍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六十三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<p>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<p><u>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前二項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</u></p> | <p>第六十三條 初領或全面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<p>補領或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，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。</p> | <p>一、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二、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由戶長保管。戶內人口辦理戶籍登記時，戶長應提供戶口名簿，不得扣留。」次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戶口名簿記載事項變更，應申請換領戶口名簿。」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戶政事務所受理戶籍登記，應查驗其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正本……。」復依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略以，初領、全面換領、補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由戶長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他人為之。爰如非由戶長親自辦理戶籍登記，申請人雖持有效之戶口名簿，仍須備妥戶長委託書始得請領戶口名簿，將使民眾往返奔波，徒增民怨。</p> <p>三、基於戶長僅是戶口名簿保管人，申請人既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可認定戶長將戶口名簿交付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，並有委託換領戶口名簿之意思。另因遷徙登記倘單獨立戶或分立新戶登記時，產生換領、初領戶口名簿情形，爰增列第三項規定，申請人持有效之戶口名簿辦理戶籍登記，應同時申請初領、換領戶口名簿，不受前二項由戶長以書面委託辦理之限制。</p> |

